

证券代码：831241

证券简称：博峰新业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原公告中披露的数据有误，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更正前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结果，确认 2018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：6,300,488.97 元，扣除应交企业所得税：2,192,372.78 元，税后净利润 4,727,970.92 元。

2018 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2,038,135.81 元。以现有总股本 21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.7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,570,000.00 元。不转增、不送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更正后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结果，确认 2018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：6,300,488.97 元，税后净利润 4,727,970.92 元。

2018 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2,596,005.06 元。以现有总股本 21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.7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,570,000.00 元。不转增、不送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。实际分派结果以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更正后的公告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6 日